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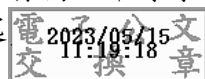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20093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席紀錄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15

